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111 入學) 112.09 更新

(校名全銜)：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科 系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 證明書)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 礙證明)	學業成績	班排名 (自己的排 名/全班人 數)	政府核定 有案國際 性/國內競 賽或展覽 名稱及成 績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證件 名稱(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 2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3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4 () 學業成績影本 5 () 存摺影本(需與 portal 上傳的相同) 6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 畢業證書(畢業生須檢附) 8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補助金金額 新 台 幣				萬元整				
注 意 事 項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大專校院特教學生申請獎補助學金無名額限制，但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四、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五、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六、申請資賦優異類獎學金的特教學生需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 七、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